

偷菜被追摔伤，向菜主索赔8万元

法院：驳回诉请！菜主行为未超过一般人合理预见范围

重庆一老太太潜入菜园偷菜，被发现后逃跑，菜主追赶过程中老太太意外摔倒受伤住院。菜主是否需要对其受伤承担赔偿责任？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判决驳回“偷菜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21日21时，黄某在查看菜园时发现老太太王某正在偷采其种植的香菜，于是发声制止。王某听到声音后立即逃跑，黄某随手找到一根木棍开始追打，过程中王某意外摔倒致伤。

10月24日，王某因受伤到医院检查，被诊断为右肘骨外科颈骨折、右肘骨大结节骨折，伤情被鉴定为十级伤残。王某认为黄某持棍追打，致使其摔倒受伤，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黄某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8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并未举证证明黄某持棍追打，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王某住院的病历上也没有用棍击打致伤的伤情诊断，由此可见王某的受伤与黄某的行为之间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同时，黄某采取的喊叫、追赶等行为并未超出一般人的合理预见范围，故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审理后，判决驳回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据法治日报



意象漫画 视觉中国供图

法官说法

行为入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应从行为人的过错、行为的违法性、发生损害结果、损害结果与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进行分析判断。本案中，黄某的制止、追赶行为与王某的损害后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所以黄某不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规定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因情况紧迫可实施紧急自助行为。本案中，王某的行为涉嫌侵害黄某的财产权，黄某为防止事后无法举证和追索，致使自己权益遭受难

以弥补的损失，制止王某并追赶的行为未超出合理限度，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

此外，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主体在日常生活中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王某的偷菜行为是道德与法律均不宽容的行为，不能因为“谁受伤”而判“谁有理”，也不会因为“谁哭闹”而判“谁有理”。司法不会让任何一个守法者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或过错买单。任何人也不能从其违法行为中获利。

48.6万只口罩遭国外退回 出口商要求生产商退货退款，败诉

某进出口公司向某医疗公司购买60万只口罩出口德国，因出口未成功，某进出口公司以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要求某医疗公司退款并赔偿损失。6月1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某进出口公司提交的两份鉴定意见不足以证明案涉口罩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判决驳回某进出口公司要求退还货款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顾建兵 张凌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口罩遭国外退货，出口商起诉生产商

2020年4月23日，某医疗公司与某进出口公司签订口罩买卖合同，约定某进出口公司向某医疗公司购买60万只非医用口罩，单价2元/只，总货款120万元，质量要求按照欧盟CE认证标准执行。同日，某进出口公司向某医疗公司支付120万元货款。后因海关报关等原因，双方于2020年4月28日修改合同约定的口罩质量标准，修改后的质量标准适用我国民用防护口罩的国家质量标准GB/T 32610-2016。双方此后多次在微信中沟通口罩供货事项。

某医疗公司收款后向某进出口公司交付60万只口罩，该批口罩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19日。某进出口公司收货后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海运方式运往德国，因德国客户拒绝接收该批口罩，

导致双方产生纠纷。

某进出口公司诉称，德国客户收到上述口罩后，于2020年6月2日对口罩进行检验，检验报告载明口罩不符合欧盟CE认证下的医用防护口罩EN14683标准对I类和II类口罩要求，德国客户将其中的48.6万只口罩退回，导致其产生报关费及运费损失452046.27元。某进出口公司收到退回的口罩后，于2021年9月24日将口罩样品提交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测，检验结果不符合GB/T 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某进出口公司诉至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要求某医疗公司退回48.6万只口罩的货款972000元，并要求赔偿报关费及运费损失452046.27元。

两审法院均认定，无法证明口罩不符合约定

法庭上，某医疗公司辩称，2021年9月24日上海的检测报告系某进出口公司自行委托，样品也是自行寄送，样品是否属于案涉口罩尚不确定，即便属于案涉口罩，两次长时间的往返海运不排除会影响口罩的质量。

另查明，欧盟进口口罩分为医用防护口罩和个人防护口罩，两者均需通过CE认证，但适用标准不同，医用防护口罩对应的标准是EN14683，个人防护口罩对应的标准是EN149。

如东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于2020年4月发生口罩买卖合同，结合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及合同约定，双方约定的口罩质量标准是GB/T 32610-2016，某进出口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

证实某医疗公司交付的口罩不符合该质量标准。

案涉口罩的有效期截至2022年3月19日，至本案诉讼时已过保质期，本案无法启动鉴定程序对口罩质量标准再行检测。故某进出口公司主张口罩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证据不足，其要求某医疗公司退还货款、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应予以支持。

某进出口公司认为，某医疗公司对德国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从未提出异议，表明其认可案涉口罩适用欧盟CE认证标准，德国检测报告证明案涉口罩不符合EN14683项下I类和II类口罩质量要求，表明案涉口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某医疗公司辩称，仅出于协助目的协商过解决方案，从未认可德国检测报告。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案涉口罩外包装及内包装附带的合格证上均载明产品执行标准为GB/T 32610-2016，与合同约定标准相一致，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某医疗公司员工曾将合格证发送至工作群中，某进出口公司未提出异议，故对某进出口公司主张口罩应适用欧盟CE认证标准的主张不予采纳。双方签订的《口罩买卖合同》约定为非医用口罩，某进出口公司提交的德国检测报告使用的EN14683质量标准是针对医用口罩，故该报告无法证明案涉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某进出口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口罩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其诉讼请求不应支持。综上，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

债主网曝欠钱者，法院判赔精神损失费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沈法 记者 顾元森)近日，江苏高院公布了一则案例，当事人谌某将一对欠钱夫妻的信息发上网，并配上了不恰当的文字，结果被对方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令谌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对方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李某、毛某夫妻二人因为生意周转，向亲戚谌某借了一笔钱。然而，等谌某急需用钱时，李某、毛某夫妻迟迟没有还款的意思。多次催促无果后，谌某决定曝光李某和毛某，使他们感受到舆论压力，从而归还欠款。于是谌某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一系列帖子，其中包含李某和毛某的失信记录截图，并配文“××镇××村老赖”。谌某还将李某的照片及借款凭证多次发布，并在照片上配以贬低的文字，如“这个人太不照(着)调，借钱从来都不还”等。其中一张照片上，李某的脸部右侧不仅配上一只卡通狗形象，还有不恰当的文字。

谌某的做法引发了网友关

注。后来李某、毛某报警，称有人发布信息辱骂他们，请求警方处理。警方告知谌某不得发布辱骂信息，随后谌某删除相关信息。但事情并没有结束，李某、毛某以谌某侵犯名誉权为由，向连云港市赣榆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谌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将与李某、毛某有关的信息发布在其社交平台账号中，其中李某、毛某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内容，谌某属于转发，因此对两名原告不构成侵权。信息截图所配文字中使用“老赖”虽有不妥，但尚不足以构成诽谤、侮辱。谌某发布的借条具有真实性，且无不当评论，也不构成侵权。但其中一张李某的照片所配的文字内容确实带有侮辱性，对李某的社会评价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依法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最终，法院判令谌某通过社交平台账号公开发布赔礼道歉的信息，且持续时间不低于10日，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全屋定制货不对板，家居公司“退一赔三”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孙苏皖)定制合同上写的是用某品牌柜体背板，结果货不对板。6月11日，南京秦淮法院发布了一起案例，全屋定制经营者以次充好构成欺诈，被判退一赔三。

2020年12月13日，葛某与其家居公司约定进行某品牌全屋定制，并于当日支付30000元。2021年6月27日，葛某与家居公司签订产品定制合同，双方对案涉产品内容、价格、交付及安装等进行了约定，同时合同对产品材质、规格进行约定，合同价款为47477元，葛某当日付清余款17477元及材料款772元。

2021年10月，葛某发现家居公司送达的主卧衣柜、次卧衣柜、儿童房衣柜书桌组合、餐边柜、电视柜中，衣柜背板实际规格与标签不符，柜体背板标签记载厚度为10mm，但经葛某测量实际厚度仅为7mm。经查询该家居公司下单图纸和生产记录，发现家居公司在某品牌公司无柜体背板下单和生产记录。葛某认为家居公司存在

欺诈，双方交涉无果，葛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家居公司退一赔三。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本案中，葛某与家居公司就订购案涉家居达成的产品定制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依法应予保护。葛某在依照合同履行其付款义务后，家居公司有义务向葛某交付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标的物，但该家居公司交付的柜体背板非某品牌公司生产，且背板厚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直接影响葛某对于是否建立买卖关系的判断，侵犯了葛某的知情权、选择权，构成欺诈。法院判决双方互相退货退款，某家居公司按定制家具价款的三倍赔偿葛某的损失。

高中生被撞伤休学，司机赔偿“误学费”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顾新燕 记者 毛晓华)高中生上学时被撞，因伤休学3个月，交警判肇事司机全责，但双方在“误学费”赔偿上产生分歧。最后，泰州兴化法院审理认定，学生因伤耽误学习，其间增加了相应生活消费支出与交通事故有关联，支持“误学费”诉求，判司机赔偿包括“误学费”在内的9.5万元。

泰州某高中生范某上学时，被车撞倒，导致其脚部骨折，交警部门认定司机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范某因治疗伤势休学3个月。治疗结束后，范某及其家人与肇事司机张某、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但双方没有达成一致，于是，范某及家人便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学费”等各项损失。

在庭审中，双方对于其他费用均认同，单单就“误学费”产生分歧，保险公司以休学期间产生的“误学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为由提出抗辩。

泰州兴化法院审理认为，范某因受伤治疗耽误学习，其间增加相应生活消费性支出与该起交通事故有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故相应损失应属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最终判定对方须赔偿“误学费”。关于赔偿具体数额，最终比照最近一年公布的江苏省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标准。因此判赔偿“误学费”8000多元，加上其他赔偿，总计9.5万元。

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泰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